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素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素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9時16分」更正為「9時17分」，並補充「112年10月27日9時15分許，1萬7,000元，國泰帳戶」；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素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三、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1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3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4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郵
05 局、國泰、合庫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
08 犯意聯絡，應僅論以幫助犯。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0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國泰、合庫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
13 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
1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7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8 減輕之。

19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
21 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3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24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25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26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27 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28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
29 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30 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
3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

01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五、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郵局、國泰、合庫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
04 得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07頁），卷內亦無積
05 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犯罪所得。

0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08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9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2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3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5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18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19 （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或對該
20 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
21 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
22 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23 (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郵局、國泰、合庫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
24 所用之物，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
25 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6 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許維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被 告 高素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素蘭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提供每個帳戶可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新北市板橋車站附近之置物櫃內，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三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素蘭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約定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對價，於上揭時間，將本案三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板橋車站附近之置物櫃，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日，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欺，因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國泰帳戶、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帳戶均係被告申設，且附表所示告訴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
09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
11 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
14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
15 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
16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併予敘明。

17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8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9 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0 就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
21 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及同條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
22 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等罪之低
23 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交付
25 本案三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6 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
2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28 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9 之。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
30 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
31 經扣案，然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附表所示帳戶部

分，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帳戶有關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韋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陳明宇」向陳韋慈佯稱：可操作網購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韋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0日9時32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0月30日9時33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0月27日9時16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7日9時18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7日9時13分許	12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27日9時12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2	陳雲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某時，在臉書社團張貼人工拍賣網站訊息，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陳雲芳佯稱：拍賣成交惟需先匯付稅金訂金云云，致陳雲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6日11時18分許	24萬8,000元	國泰帳戶
3	陳睿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	112年10月24日11時9分許	40萬元	國泰帳戶

(續上頁)

01

		「Anna」向陳睿燊佯稱：可投資普洱茶磚獲利云云，致陳睿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	--	--